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强清2号

申请人：武汉富士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清算组。

2026年4月27日，武汉富士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武汉富士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的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申请对武汉富士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于2026年4月27日作出(2026)鄂01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清算组对武汉富士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清算组对武汉富士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申请终结本案的强制清算程序，理据充分，本院依法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武汉富士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许 莹

书 记 员 田 慧